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
第 2 次招考結果公告(特教)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公告依據：本校 115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、本校
114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等。

公告事項：

甄選類別	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 第一次甄選第 2 次招考
正取	SE1150015 張 O 巖、SE115002 張 O 柔。
備取	〃
備註	本次特教科代理教師已聘足，不再辦理各招次甄試。

※報名及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
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，報名及甄選日期則依簡章自動順
延至次一上班日；正取代理教師報到亦同。

※正取代理教師請依簡章於 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
10 時前親自到校完成報到手續並依簡章規定限期繳交「
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
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及警察
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(報名時已繳交者可免)」；如逾期報
到者視同放棄，依簡章取消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